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5.05.06 保局（綜）字第 105109154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5 月 06 日

要 旨：保險公司受理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申請案件，若於理賠案審核過程中有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被保險人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之必要，應依保險法第 177-1 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

主 旨：有關貴署函詢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與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自 105 年 3 月 15 日實施，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檢附相關同意書之問題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5 年 3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0986 號函。

二、按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，如任意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恐將傷害當事人之隱私權益，爰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修正條文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，並兼顧保險業務經營之需要及維護保戶權益，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關於依保險法經營或執行業務之保險業，於經本人書面同意，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等規定，行政院亦定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向案關保險公司查詢，該公司係依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條款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，並無與各級學校個別簽署要保書或其他契約文件。基於保險業辦理核保、理賠等與履行保險契約義務有關之業務事項，均有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保戶上述個資之可能，故保險公司尚有業務需要，應依上開規定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，是以，保險公司受理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申請案件，倘於理賠案審核過程中有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被保險人上述個資之必要，應依上開規定取得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。

正 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 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許○博）、本局壽險監理組、綜合監理組